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1.28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.05.11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9.6.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核備  
103.04.18 102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5.02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3.6.10 第 140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提高課程品質，增強資訊工程學系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立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產生採輪流制，並且任期為二年。委員會應儘量能夠包含不同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視需要得有學生代表列席相關會議案之討論，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由系學會推舉一位大學部代表。
  - (二)由研究所以上學生推舉一位研究生代表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課程規畫之需要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參加並須作成會議紀錄存檔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課程設計與修訂。
  - (二)初審本系每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 - (三)初審新開設課程之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，並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結構圖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聯等。
  - (四)學生申請校外各項獎學金、獎章、獎勵等相關事項之審查。
  - (五)審核學生課程抵免相關事宜。
  - (六)其他與教學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